

点滴中凝聚为民情

——康保县法院为民事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郝伟

为方便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诉讼，法院开展巡回审判；诉讼费缴纳、退费当日就能线上办理，不用再跑银行；诉讼服务窗口实现了跨域立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康保县人民法院以群众满意为目标，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排名全省法院系统第十、张家口市法院系统第一名。

多措并举提升审判质效

康保法院坚持“稳”字当头，认真发挥审判职能，上半年审判执行质效位居张家口法院前列。

该院研究制定了《岗位目标绩效考核办法》，进一步强化审判人员均衡完成质效指标理念，实现质量和效率双提升。

康保法院积极破解执行难题，组织开展了“强执行、惠民生”系列活动，对涉及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等22起“骨头案”集中攻坚，执行到位59.6万元，努力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今年上半年，该院审判质效排名位居全省第二名、张家口市第一名，执行质效排名位居张家口市法院第二名。

全力化解各类民事纠纷

2020年，该院完成了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升级工作，为诉讼解纷搭建了高效、便捷的平

台。该院组建了诉前调解速裁团队，运行“法官+”模式，由诉前调解法官指导调解工作，其中成功化解一起困扰双方当事人20年的租赁纠纷。

康保法院围绕诉讼服务如何贴近群众、普法宣传如何满足需求、队伍建设如何改进作风、法律效果如何更好服务乡村“四个必问”做足功课、做好文章。结合康保县移民安置区人员集中、矛盾多发的实际情况，他们在怡安社区及张纪特色小镇设置诉前调解室，全力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及时化解了41起群众纠纷，组织送法下乡活动3次，助推乡村法治建设。

最大限度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今年7月，康保县法院完成了最后两个数字化法庭的升级工作，至此，6个法庭全部完成信息化升级，均支持网上开庭、信息输入等多项功能，极大地方便了群众诉讼。

同时，该院还不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农村孤寡老人等困难群众起诉的案件，通过快立、快审、快执等方式，最大限度地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该院为确有困难的群众减、缓、免诉讼费4.4万元，为35名困难群众上门化解诉讼纠纷，妥善化解了64起群众纠纷，其中集中力量为26名脱贫户讨回工资2万余元，为27名农民工讨回工资24万余元，为8名村民执回案款59万余元。

昌黎法院刑事审判庭深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责任田”荣获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称号

河北法制报讯（翟杰）昌黎县人民法院深耕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责任田”，立足审判实际，打造法治教育、帮扶帮教、心理疏导、普法宣传“防护链”，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创建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金字招牌”。近日，昌黎法院刑事审判庭荣获全国“青少年维权岗”荣誉称号。

昌黎法院积极推进少年审判模式改革，2008年在刑事审判庭内成立少年法庭（圆桌审判）、2020年5月13日成立了以全国模范法官杨红梅名字命名的“杨红梅法官工作室”，形成集未成年人犯罪审判、维权、延伸帮扶、普法宣传为一体的工作平台。

以“杨红梅法官工作室”为载体，该院注重将审判活动同青少年犯罪社会预防结合起来，探索全流程帮扶模式，注重审前调查、庭审效果、审后帮扶，帮助涉案未成年人“人格”重塑。2020年6月1日，该院联合昌黎县委政法委、团县委等发布了《关于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反家庭暴力人身保护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充分利用司法救助保护制度，对于符合司法救助情况的未成年被害人家庭，积极争取司法救助，从物质、精神上给予被侵害家庭最大限度的慰藉，及时传递司法温情。

该院主动延伸审判服务触角，积极开展送法进学校活动，分别到安城镇中学、昌黎第一中学、职教中心等学校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用法治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今年6月1日，“杨红梅法官工作室”制作了原创微动漫《校园欺凌篇之无法挽回的青葱年华》，警醒和教育广大青少年杜绝校园欺凌行为，远离各类犯罪。

此外，该院积极举办“法院开放日”，邀请学生旁听刑事案件的庭审，发挥庭审直观生动的教育作用，提高青少年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井陉法院帮扶工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4名干警到帮扶户家中“走亲”**

河北法制报讯（李忠勇 甄晓霞）8月30日至31日，井陉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深入已脱贫的结对帮扶户家中，集中开展“走亲”活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将帮扶工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井陉法院34名干警分别帮扶天长镇秀水、周家坑两村34个已脱贫户。“今年地里庄稼长得怎么样？”“有什么新的收入进项？”……两天来，干警们带着慰问品，深入各自分包的帮扶户家中，详细了解掌握贫困户家庭情况、实际困难和脱贫后享受的政策，逐户完善帮扶责任人信息、张贴“结对帮扶公示牌”，进一步研究制定防返贫帮扶措施，帮办实事好事，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做到真心走访、真正结亲。

近年来，井陉法院积极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干警们视帮扶对象为亲人，除平时经常联系做好帮扶工作外，过年过节还专门到帮扶户家中走访慰问，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现实问题，让脱贫户感受到了党的温暖，进一步密切了干警与帮扶户之间的感情。



8月27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百日攻坚·普法同行”专题宣传活动，深入推进“普法十进”。干警通过设置宣传站点和走访入户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广泛传播法律知识，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切实增强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和法律素养。图为干警在社区现场普法。
王凡 摄

一口唾沫引发邻里侵权责任纠纷 法官五次入户促成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梁燕 通讯员宫向飞）8月25日，阳原县人民法院东井集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邻里侵权责任纠纷，促使当事双方握手言和。

刘某（女）与郭某（女）系同村村民。今年5月18日下午，郭某吐唾沫时正巧刘某经过，刘某以为郭某对自己有意见，双方因此发生争执。郭某气愤之余用砖头击打刘某头部，造成刘某轻微伤。6月16日，刘某向阳原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郭某赔偿医疗费等费用6.6万余元。

阳原县法院东井集法庭受理该案后，办案法官调查了解到，郭某开通了直播间，刘某经常去郭某直播间，为此，刘某怀疑丈夫与郭某有不正当关系，两人积怨已久。法官送达传票等法律文书时，被告郭某不接电话。于是，法庭工作人员来到被告家，但被告郭某拒不配合法院工作。

鉴于双方当事人系邻居，对簿公堂不利于双方关系的修复，东井集法庭庭长闫润芳决定一致调解意见，被告郭某当场赔偿原告刘某医疗费等费用4.5万元，双方握手言和。

事人进行释法明理，调和邻里间的矛盾，消除隔阂。同时，闫润芳从法律层面就案件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问题向双方当事人进行详细讲解，说明可能出现的法律后果，使当事人自觉地以法律及道德标准衡量自己的行为。

经过法官5次到当事人家中释法明理，巧妙运用调解比较法、换位思考缓和法、案例提示法等多种调解方法，原、被告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郭某当场赔偿原告刘某医疗费等费用4.5万元，双方握手言和。

提前制定预案 现场释法明理 石家庄市栾城区法院强制执行一起“骨头案”

河北法制报讯（郄龙腾）8月30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出动25名干警、6辆警车，对栾城镇东柴村一起长达8年的排除妨害纠纷案件进行强制执行。

2013年1月11日，原告东柴村村委会与被告冯某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书。合同签订后，被告于2013年10月，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承包土地范围内，私自将耕地上的树木全部砍伐改建为饭店，并用混凝土硬化了路面，致使耕地被破坏不能继续耕种。

2016年9月，栾城区法院判决冯某将其承包的30亩土地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拆除。由于双方对事实认定存在较大争议，自2016年11月到2019年3月，该案几经反复，始终没有最终执结。为妥善处理此案，降低可能存在的风险，栾城法院执行干警与东柴村村委会积极沟通协调，最终决定强制拆除涉案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

为确保此次强制拆除工作顺利开展，栾城法院执行局制定了详细的行动预案。今年8

月30日，栾城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智勇现场指挥，25名干警各司其职，交通管控、现玚警戒等井然有序。在公证员的见证下，干警对建筑物内的物品，逐一清点，制作清单，挖掘机、推土机对建筑物安全拆除。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耐心向有关人员讲解法律依据及救济政策。历时两天，所有违法占地建筑被拆除，整个拆除过程规范有序。

图为执行法官在对被执行人亲属做工作。
李贝 摄



线上查控与线下调查相结合 干警执回百万元执行款

河北法制报讯（杨兰池 曹怡）“感谢法院执行干警，要不是你们尽心尽力，我肯定拿不到执行款。”8月23日，一起合同纠纷案的申请执行人韩某将一面锦旗送到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法官手中，真挚地表达了对法官尽心执行的谢意。

在韩某诉北京某能源科技公司

合同纠纷一案中，由于案件标的数额较大，办案法官在接手该案件后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文书，并及时通过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但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案件执行陷入僵局。

为尽快兑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办案法官坚持每天电话督促被执行人还款，每天通过线上网络查控系统与线下调查相结合，紧盯被执行人银行账户，锲而不舍地追查被执行人财产。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一个月努力，执行干警突然查到被执行人银行账户有一笔大额收款。掌握线索后，

线下以诉讼中心为依托
线上以服务平台为载体

宁晋法院全方位构建 律师诉讼服务体系

河北法制报讯（江楠）近年来，宁晋县人民法院探索构建了线下以诉讼服务中心为依托，线上以律师服务平台为载体的全方位一站式律师诉讼服务体系，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受到律师一致好评。

该院优化律师执业环境，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了律师驿站，配备了电脑、扫描仪、临时充电设备等人性化设施，方便律师临时办公，满足律师休息、与当事人洽谈等需要，为律师提供了更优质的服务。大力推广律师“一码通”，构建律师绿色通道，律师通过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身份核验后，可扫码快速进入诉讼服务场所和审判法庭。截至7

月底，宁晋本地律师“一码通”服务覆盖率达80%以上。针对律师普遍反映的当前电子诉讼操作不熟练、遇到问题无人解答等问题，该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了专职联络员，并建立律师服务群，由专人对律师在诉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

此外，为提高律师服务平台应用率，该院开展了律师服务平台实务操作培训会，且针对律师工作特点，培训采取不定期、实战为主的灵活方式，由各律师事务所派骨干律师在律师驿站对其代理案件进行网上立案、开庭排期避让、网上阅卷等现场操作，由法院人员对操作流程一一进行讲解。

宽城法院扎实推进“一站式”建设 让群众享受快捷优质诉讼服务

河北法制报讯（吴静）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足诉讼服务中心职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采取三项举措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该院持续推进“一站式”立案模式，将登记立案、诉前调解、委托鉴定等职能全部向诉讼服务中心集结，实现“一站通办”。同时完善12368诉讼服务热线功能，为群众提供诉讼咨询、案件查询等服务657次，实现“一号通办”。做实做强网上诉讼服务，实现跨域立案24件，实现“一网通办”。

宽城法院深入推进“互

联网+”电子应用。依托“冀时调”“移动微法院”等平台，为群众提供远程调解服务，同时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全方位服务群众。今年以来，该院在线调解案件1868件。

该院强力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抽调2名员额法官和8名法官助理组成速裁快审团队，明确适用速裁快审案件类型，实现案件繁简分流、类案同判，助力中小企业快速维权。今年以来，该院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快审案件817件，平均审理周期比精审案件缩短7天，推动实现60%的简单案件快审快结。

调解入情入理 法官当庭化解合同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潘东东 马志伟）8月18日，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来到固安县人民法院，向民事审判庭送上一面锦旗，表达对法院干警工作热心尽责、高效便民的感谢。

该案原告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履行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发生纠纷，诉至固安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张国强受理该案后，安排书记员仔细查阅卷宗，

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了解案情。干警通过分析双方矛盾，发现该案件有很大的调解可能。

干警首先应原告申请，对被告相关财产进行了诉讼保全。调解过程中，干警从双方的共同利益出发，提炼双方纷争的焦点并提出解决方案。开庭当天，经过干警积极工作，针对双方争议焦点进行耐心调解，促使双方当庭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同意分期履行所欠工程款64万元。

执行干警顾不上吃午饭，火速驱车赶往涞源县某银行，对这笔款项进行了冻结，成功为申请人执回100万余元执行款。

一面锦旗代表的不仅是对执行干警执法公正、执行有力的肯定与感谢，更是对法院工作的鼓励与鞭策，我们要始终把为群众办实事牢记于心、践之于行，坚决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莲池区法院院长郭山表示。

执行前沿